附件3

应试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按照我省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对参加考试人员有关要求如下：

1、考生自考前14天起至考试当天，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村居（社区）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健康监测情况须如实填写，经查验合格方可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须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并承诺考生本人已履行新冠肺炎疫情应报尽报义务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考生责任。有关情况须如实填写并作出承诺，经查验合格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,应至少于抵滨前7天向市疾控部门对接申报，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考试；否则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、考生须在考前申领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以便查验（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，进入考点时提前准备并主动出示身份证及使用手机出示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。

5、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出行，确保顺利参考。考生应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,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点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,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。出行期间应当备齐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,严格做好个人防护,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应注意考前、考后的用餐安全。

6、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，应减少跨区域流动，尤其避免到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活动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疫情防控未尽事宜，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